

政府购买服务（二包） 采购合同



芜湖市司法局

浙江京衡（芜湖）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市司法局政府购买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 工作服务（二包）采购合同

甲方:芜湖市司法局

乙方:浙江京衡（芜湖）律师事务所

经公开招标以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乙方为甲方购买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工作服务（二包）中标单位。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项目名称

市司法局政府购买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工作服务（二包）
合项目编号:WH01CG2023FW923502

二、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 中标或成交公告；
- (三)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三、服务费用

本合同的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116000.00 元（大写：拾壹万陆仟元整）。服务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委派人员的工资、津贴、餐费、交通补贴、办公费（电脑等）、通讯费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以估计不足等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服务价款的要求。

四、服务内容

(一) 乙方委派 1 名律师专职从事本项目工作。乙方委派的律师须思想品德端正, 遵纪守法, 廉洁自律, 身体健康, 能够适应司法行政工作要求, 男性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女性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 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律师执业证一年以上, 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委派的律师在甲方工作期间, 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变。委派律师试用期为一个月, 委派期间 (含试用期) 发现有思想政治素质差、业务素质能力不能适应工作要求、工作责任心或工作作风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存在不廉洁问题等不称职以及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等情形的, 由乙方负责调换。

(二) 合同履行期内, 乙方委派律师全职从事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等工作以及甲方指定的其它工作。委派律师个人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的, 应经甲方同意并提前履行好请假手续。因工作涉及保密性及特殊性, 乙方委派律师须在市司法局指定地点完成相关工作服务。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

六、考核要求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甲方负责组织考核工作。

七、付款方式

按《芜湖市司法局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合同费用支付实施

细则》执行。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二)乙方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按合同所赋予的工作任务，承担所委派律师不能胜任工作的连带责任。

(三)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

所受到的损失。

十、其他

(一) 本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芜湖市司法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京衡（芜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9月1日



茅红昆